

2014-2016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全港最佳兩年計劃冠軍

基督教宣道會油麗長者鄰舍中心 老有所為「剪」姿彩計劃

簡介

以剪紙藝術為媒介，鼓勵長者持續學習。長者被培訓成為剪紙技藝義工及導師後，上門探訪獨居及雙老長者，送贈自製的剪紙飾物點綴他們的家居。在「千人剪紙迎新歲嘉年華」中，社區人士參與自製揮春，體驗剪紙樂趣。長者義工又舉辦了11場社區剪紙工作坊，又與不同年齡的學生一同參加長者日心意卡送贈行動，向長者表達敬意。

義工分享

參加了這項計劃，使我嘗試了很多第一次：第一次學習剪紙、第一次探訪長者和第一次到學校教導學生剪紙。我將學到的剪紙技巧在教會教授其他人，他們學懂了又再與其他人分享，就是這樣將剪紙藝術延續及傳揚開去。

長者義工 — 區嘉蓮

我最初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接觸剪紙藝術，發現自己有這方面的潛質及興趣。其後，我成為了導師，除了教導中心長者剪紙外，亦向社區不同年齡人士推廣剪紙藝術，令我生活變得豐盛。剪紙讓我心定手巧，雖然我已經80歲，但我一定會繼續剪紙下去。

長者義工 — 楊炳圖

2015-2016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全港最佳一年計劃冠軍

耆康會東區長者地區中心 長幼繫關愛 跨代愛傳承

簡介

透過招募長者義工成為「生命導師」，以故事劇場及傳授製作傳統花露水的秘技，於區內推動跨代教育，促進長幼共融。「生命導師」更帶領青年義工攜手關顧區內體弱長者，宣揚敬老愛老信息。

義工感想

計劃讓長者們可以實踐「活到老，學到老」。現在我在家中與兒孫關係也愈來愈好。希望「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能一直舉辦下去，讓長者可以發揮所長。

長者義工 — 黃麗珍

有幸參與「花露水製作」和「講故事」的活動，不但學會了製作蚊怕水和花露水；更有機會在小朋友面前表演，出場時聽到他們的歡呼，令我很滿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富有教育性及有意義，讓社會充滿生氣，有助我們「返老還童」及長幼互動，積極和樂觀地面對生活。

長者義工 — 林芳梅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對得獎計劃的評語

2014-2016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全港最佳兩年計劃冠軍

兼顧長者身心社靈的需要 – 身（鍛鍊手眼協調），心（成為義工傳授技巧，提升長者的自我形象），社（跨代合作），靈（藝術有心靈治療作用）。

2015-2016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全港最佳一年計劃冠軍

推動四代義工合作，凝聚社會資本；製作生命故事能夠把長者的智慧傳承下去，以傳統防蚊花露水作為媒介也甚具創意。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2014-2016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全港最佳兩年計劃冠軍

活動計劃鼓勵長者學習剪紙技藝，建立自信，並透過與跨界別的機構合作，推廣剪紙藝術，促進跨代共融。

2015-2016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全港最佳一年計劃冠軍

活動計劃鼓勵長者化身成「生命導師」，透過與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的交流，分享寶貴的生活經驗，成功推廣愛老護老的訊息。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何主平先生

耆英積極參與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展現晚年豐盛人生一頁可喜可賀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宏謀先生

社會福利署
2016-2018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之「一年計劃」(2017-2018)
申請資助簡介
《左鄰右里顯關愛 老有所為樂頤年》

一. 背景

為了落實特區政府「老有所為」的政策，社會福利署獲得獎券基金的贊助於1998-1999年度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並於2003年4月起把此計劃納入常設服務項目。一直以來，「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為長者提供多方面的參與機會，使長者發揮潛能，貢獻社會和實踐「老有所為」的精神。為加強活動的連貫性及深化計劃效應，「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更自2012年開始使用雙年度主題，並繼原有每年撥款的年度計劃（下稱「一年計劃」），推行橫跨兩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下稱「兩年計劃」）。

另一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亦一直致力推廣積極樂頤年，當中包括於2008年開展的「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該計劃由長者主導，透過跨界別合作，聯繫不同組織及有意服務社區的人士，於鄰舍層面發展支援社區的關愛網絡，推廣積極樂頤年和愛老護老的信念。

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建設長者友善社區，政府決定合併「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並沿用「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名稱及標誌，在2016年推行合併後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二. 目標

透過撥款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組織，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從以下四方面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導關懷長者的風氣：

1. 在個人方面，推動長者終身學習，並善用自己豐富的人生經驗及專長，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
2. 在家庭方面，鼓勵長者與家人和諧共處，發揮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凝聚力。
3. 在鄰舍層面，透過跨界別合作，推動長者參與建設長者友善社區及鞏固鄰里互助支援網絡。
4. 在社會方面，積極推動敬老愛老，跨代共融，支援護老者，協助及關懷體弱、獨居及居於院舍的長者。

三. 主題

2016-2018年度的主題是《左鄰右里顯關愛 老有所為樂頤年》。我們鼓勵長者積極參與，一起推動鄰里支援網絡及長者友善社區的發展，透過鄰里間的互助關懷和社會的支持，讓長者能居家安老。與此同時，長者繼續發揮所長貢獻社會，並將寶貴的生活經驗及智慧傳承，達致「老有所為」，樂享頤年。

四. 活動建議

團體可參考以下活動內容建議，以構思各類型的活動，從而達成「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目標，以下活動內容只供參考。

1. 建立及鞏固鄰里互助支援網絡

聯繫區內不同的組織，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居民組織等，邀請它們協助招募長者及其他社區義工、支援義務工作及協辦活動，在社區為長者建立鄰里互助平台，並持續鞏固這個互助支援網絡。

2.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推動長者及護老者參與，教導及支援長者就室外空間和建築、交通、住所、社會參與、尊重和社會包容、社區參與和就業、信息交流、及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等任何一個或多個主題，一起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3. 社區教育活動

舉辦工作坊及講座等社區教育活動，向長者及社區人士宣傳「退而不休」、「老有所為」及「敬老愛老」等訊息；亦可舉辦自我肯定小組及預防長者自殺等教育活動，幫助長者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從而令長者融入社區及繼續貢獻社會。

4. 服務院舍長者活動

入住安老院的長者，多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的人士，他們不但需要長期照顧，而且與家庭和社區的接觸有一定的限制。團體可與安老院舍合辦活動，讓居於院舍的長者在獲得家人及社區的關懷之餘，仍可保持身心健康，即使體弱亦能有所參與及發揮。

5. 促進身心健康活動

舉辦各類型的活動以照顧長者不同的身心需要，例如：情緒支援小組、興趣小組、戶外活動及保健活動等，藉此鼓勵長者積極參與，接觸新事物，增廣見聞，擴闊生活圈子，以促進身心健康，享受晚年生活。

6. 學習和訓練

建立孜孜不倦的學習精神，舉辦如：語言、文化、才藝及資訊科技等課程，藉此鼓勵長者終身學習，與時並進，提高適應能力，並進而參與義務工作，助人自助。

7. 跨代共融及和諧家庭活動

跨代共融必先由家庭開始，推己及人，舉辦跨代義工訓練或實習活動，使「老」、「中」、「青」、「幼」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皆能在義務工作中互相學習，促進跨代共融；更可舉辦跨代的家庭生活教育活動，鼓勵長者發揮培育幼小的功能，促使家庭成員不分老幼融洽共處，締造和諧家庭，並藉此提倡敬老愛老及關懷長者的風氣。

8. 保存及發揚傳統文化

舉辦傳統民俗節慶活動，趁着新春、端午、中秋等節日，加強家庭成員對傳統風俗的認識，並鼓勵家人共慶佳節，增進家庭融和；同時，亦可舉辦一些推動傳統文化藝術的活動，鼓勵長者積極參與，藉此展現長者才藝及發揮老有所為的精神。

五. 申請資格

下列團體可申請撥款資助，推行符合「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目標的活動計劃：

1.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及其轄下單位；
2. 非牟利及非政府資助團體，例如：義工組織、長者自務組織、婦女組織、居民組織、街坊福利會及家長教師會等地區團體（註：申請時須附機構簡介、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3. 教育團體，包括大專、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及
4. 社會福利署轄下單位。

六. 申請辦法

2017-2018 年度只接受「一年計劃」申請。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已儲存申請書檔案的電腦光碟，郵寄或親身遞交至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地址請參閱第十四段）。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則以郵戳日期為準。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8 日，申請結果通知書會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或以前發出。

團體必須在推行活動計劃地區所屬的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遞交申請。假如一個團體計劃在超過一個地區推行活動計劃，該團體須分別就每一個地區的活動推行計劃預備一份該區的申請書，並在相關地區分別遞交申請，每一項申請由該區處理評選。

在填寫申請書時，團體須盡量列出計劃內容詳情及收支預算細項，讓地區評選委員會有足夠的資料進行評選。

七. 活動舉行日期

計劃內各項活動必須在香港舉行，並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間進行及完成。

八. 撥款金額

整項活動計劃最高撥款額為港幣 40,000 元。

九. 申請處理及撥款安排

評選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福利辦事處會成立地區評選委員會，按此申請資助簡介內所列的評選準則及地區需要選出可獲撥款的活動計劃。

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會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

撥款安排

撥款會於 2017 年 5 月(活動於 9 月或之前開始者)或 2017 年 9 月(活動於 10 月或之後開始者)發放。

十. 表現評估及監察

1. 遞交所需表格及報告及相關期限

更改計劃項目申請表／ 更改資料通知書	獲撥款的團體若要更改收支預算或活動內容，例如：活動名稱／形式／對象／日期（日期與原先計劃相距多於兩個月）、合辦／協辦團體、贊助／收費等，必須於活動項目舉行前十個工作天，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更改計劃項目申請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下稱：「通知書」)以取得批准。若團體只需更新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例如：活動負責人資料等，亦應盡早以「通知書」通知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	獲撥款的團體必須於整項活動計劃完成後四星期內或 2018 年 2 月 15 日 之前（以較早日期為準）提交終期的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予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

- 團體如未能準時提交報告，必須向所屬地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提交書面解釋及申請酌情核准延期。否則，社會福利署保留免去其參加競逐獎項的資格。
- 團體須自行複印活動檢討報告及財政報告存檔。
- 社會福利署有權使用團體所提交的活動照片及有關資料，作審核、評選、檢討、以及宣傳和推廣「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等用途。團體提交活動照片前，必須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規定，例如取得照片中當事人的同意。
- 獲撥款團體必須妥善保留獲撥款活動的正式單據及付費證明文件的正本七年，在有需要時供社會福利署查核。
- 社會福利署職員及其邀請的嘉賓可於活動舉行期間到場視察。
- 社會福利署職員可按需要，透過探訪、收集參加者的意見及審視有關獲撥款活動計劃的文件（包括財務報告及收支單據）等方法，監察活動計劃的推行。

十一. 使用撥款須知

1. 撥款只可用於活動所需，以達到活動目標。
2. 撥款不可用於活動計劃生效日期前、期滿或終止之後的支出項目。
3. 撥款不可用於宣揚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政治團體、宗教，或為少數人士帶來其自身利益。
4. 撥款不可用於購置固定資產。
5. 如必須向主辦／合辦／協辦機構支付使用場地／設施費用或購買服務費用，請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批核。關於員工、場地及設施方面，子機構及母機構均被視作同一機構。
6. 撥款可用於為推行獲資助活動計劃而引申的額外中央行政或人手聘用的支出，但總數以獲批撥款的 5% 為上限。中央行政支出屬估計費用，用以支付機構舉辦活動的行政開支，例如監督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以及購買保險費用等。額外人手聘用的支出包括支付主辦／合辦／協辦機構員工薪金、交通費、津貼或任何形式的報酬。
7. 宣傳品支出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15%；紀念品連獎品亦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15%。
8. 義工津貼須按實際需要支付，以每人每日不可多於 50 元（活動時間少於連續三小時）及 65 元（活動時間達連續三小時或以上）為原則。
9. 導師費或講者費一般資助每小時不超過 200 元，而是項支出不可多於支出總額 30%。如所舉辦項目需要支付多於此標準，請於申請書內詳細說明，由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批核。
10. 除「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撥款外，申請團體亦可接受其他機構贊助，惟贊助金額／物資總額不應超過活動支出總額 30%。
11. 撥款應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而支出應先動用參加者費用、團體所獲得的其他贊助及團體自資，最後才動用「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撥款。獲撥款團體必須自行承擔活動超支金額，「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不會提供額外資助。
12. 獲撥款團體必須為所有活動參加者提供保險保障。社會福利署不會為「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所資助的活動承擔任何索償或法律責任。

13. 獲撥款團體完成所有項目後，如發現剩餘款額超過總撥款額 10%，須把餘款全數退回社會福利署。但若款額不多於總撥款額的 10%，團體則可向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遞交「餘款用途財政預算」表格，申請於資助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使用餘款舉辦與「老有所為」主題相關的活動。若於上述三個月內仍未能全數使用該款額，則必須把最後餘款全數退回給社會福利署。
14. 獲撥款團體如決定取消活動計劃，必須盡早把撥款金額全數以劃線支票交還社會福利署，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並在支票背面寫上團體及活動計劃名稱。
15. 所有新聞稿、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註明：「社會福利署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或印有「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標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標誌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 下載。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16. 獲批撥款的團體將會隨撥款通知書收到獲撥款團體執行指引和各相關附件，社會福利署可按需要對這些文件作出修訂，獲撥款團體在接獲有關修訂的通知後，須遵照新修訂的條款辦事。若有嚴重違反上述所訂定的條款，社會福利署保留追究權利。

十二. 獎勵

1. 為鼓勵團體積極參與並嘉許參與團體的努力，社會福利署每年均舉辦頒獎典禮並設多個獎項，分別由地區及中央評選委員會按照下述的評選準則選出得獎的活動計劃。地區評選委員會主要成員由地區人士擔任，而中央評選委員會則由「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組成。有關獎項如下：

「一年計劃」獎項：

- 全港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冠、亞及季軍獎
- 地區最佳「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一年計劃獎
- 特別獎項
 - 跨代義工獎
 - 發揮長者潛能獎
 - 地區團體獎
 - 教育團體獎
 - 別具創意獎
 - 突顯長者貢獻獎
 - 最佳院舍服務獎

十三. 評選準則

1. 切合主題 — 即 2016-2018 年度「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主題
2. 長者參與 — 長者參與整個活動計劃的程度，尤其在策劃及推行方面。
3. 富有創意 — 活動形式及內容是否具創意。
4. 組織能力 — 活動能否依計劃進行。
5. 持續效應 — 當活動計劃完成後，可持續發揮活動計劃的果效。
— 另「兩年計劃」活動計劃應有連貫性及能深化活動效應。
6. 夥伴合作 — 活動計劃是否和其他團體合作，尤其是不同規模或界別的機構，如津助或私營安老院舍等，共同宣揚「老有所為」的訊息。
7. 經濟效益 — 資源是否運用恰當，以達增值效果。

十四. 索取申請資助簡介及查詢辦法

1. 團體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本申請資助簡介及申請書，亦可親身到所屬地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索取。
2. 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小組或「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7 樓	電話：2852 4883 傳真：2517 3676
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2 樓 1210-11 室	電話：3104 5003 傳真：2564 4259
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7 字樓	電話：2775 0680 傳真：2717 0716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8 樓 801 室	電話：2306 9560 傳真：2351 160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5 樓 503 室	電話：2399 2345 傳真：2715 9248
深水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地址：九龍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區中心高座 3 樓	電話：2360 5151 傳真：2361 7557
沙田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電話：2158 6625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13 室	傳真：2604 4064
大埔及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電話：3183 9387
地址：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傳真：2676 6934
元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電話：2475 2685
地址：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6 樓	傳真：2479 5269
荃灣及葵青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電話：2425 1496
地址：新界荃灣大河道 60 號雅麗珊社區中心 3 樓	傳真：2423 7209
屯門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電話：2464 2742
地址：新界屯門震寰路 16 號大興政府合署 2 樓 204 室	傳真：2452 2476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辦事處	
地址：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內)	電話：3183 9099
電郵：oepenq@swd.gov.hk	傳真：2350 0258

2016-2018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OEP)

“Embrace the caring neighbourhood Engage your Silver Age with vitality.”

Background

To take forward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 of “Promoting a Sense of Worthiness among the Elders”,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launched the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roject” (OEP) in 1998-1999 with funding support from the Lotteries Fund. Since April 2003, the OEP has become regularised. Through subsidising various social service organisations, district organisation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es, etc. to carry out a wide range of programmes, the OEP has been providing various opportunities for the elderly persons to unleash their potentials, further their contribution to society and cultivate a sense of self-worthines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project continuity and intensify the service outcome, the OEP has since 2012 adopted the biennial theme and extended the duration of projects from one year to two years.

On the other hand,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d the Elderly Commission have been promoting active ageing through a series of initiatives including the “Neighbourhood Active Ageing Project” (NAAP) which was launched in 2008. With the elderly playing a leading role and through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various NAAP projects mobilise different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terested in serving the community to develop support network at the neighbourhood level, thus promoting the message of active ageing and caring for the elderly.

For better use of resources to encourage elderly person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both community affairs and building an age-friendly community,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merge the NAAP and the OEP. The merged project carrying the same title and logo as the OEP has been launched since 2016.

Objective

Through subsidising various social service organisations, district organisation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es, etc. to carry out a wide range of programmes, the OEP promotes a sense of self-worthiness among the elderly persons and advocates a community spirit of care for the elderly persons from four perspectives:

1. For individuals’ personal enrichment : inspire the elderly persons to pursue lifelong learning, make good use of their expertise and ample experience in life to further their contribution to society and lead a flourishing life.
2. In the family : encourage the elderly persons to establish a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family, fulfill their family roles and enhance family cohesion.
3. At the neighbourhood level : through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engage the elderly persons in building an age-friendly community and neighbourhood support network.
4. In the community : actively promote respect and love for the elders, foster inter-generational harmony, support the carers as well as assisting and caring for the frail, those living alone or living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Theme

The theme for 2016-2018 is “Embrace the caring neighbourhood Engage your Silver Age with vitality”. We encourage the elderly persons to participate actively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ighbourhood support networks and an age-friendly community. The elderly persons may “age in place” with a caring neighbourhood and support from the society. Meanwhile, the elderly persons continue to draw on their expertise to serve society, impart wisdom and experience, and embrace their silver age through active community engagement.

Application

Only application for one-year projects will be received in 2017-2018. However, an organization granted subsidy to run 2016-2018 two-year projects cannot apply.

An organisation is required to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m in both hard and soft copies to the Planning and Coordinating Team of the SWD in the district where the organisation plans to implement the project with the envelope marked “Application for OEP Subsidy”. If an organisation plans to implement projects in more than one district, it has to submit separate applications for each distri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in the respective district indicat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concerned.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is 28 February 2017, and the result will be announced on or before 16 May 2017.

Enquiry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OEP Office at Tel. No. 3183 9099 during office hours.

Fax No: 2350 0258. E-mail: openq@swd.gov.hk.

Website : <http://www.swd.gov.hk>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